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8〕218号

关于加强期末考试管理与考试纪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本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即将全面展开，为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、严肃考试纪律、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、确保考试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强调如下：

一、教师注意事项

1. 至少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，监考期间须佩戴监考证。
2. 请提前确认好校区和考场。
3. 坚决杜绝教师酒后监考。
4. 进入考场后首先打开手机信号屏蔽仪，安排考试座次，检查考场清理情况。
5. 开考前认真核实考生有效证件，如身份证、学生证（校园卡）等。签名单以外的在校生需持学院出具的证明参加考试，毕业后回校重修的学生须持身份证和重修准考证参加考试
6. 宣读《考场规则》，提醒考生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，开考前再次提醒考生将带入的手机关机放到教室前

面。

7. 严格规范监考过程，不要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比如看书、看手机、说话等，保证考试有序进行。

8. 专业课考试由本学院统一安排，请务必组织安排好考试各个环节。

二、学生注意事项

1. 至少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，携带有效证件入场。到非指定考场考试以“缺考”论处。

2. 不准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资料等进入考场，考前须清理课桌及周围的资料，考试开始，如发现资料，无论是否与考试有关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3. 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考试，开考后一旦被发现身上或课桌内有手机，无论是否使用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4. 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监考教师管理。

三、其他

1. 各学院要召开**考务会**，组织监考教师认真学习《山东理工大学关于考务工作的若干规定》和《监考守则》，开展案例分析，明确监考职责、义务，严格工作流程，坚决避免教学事故发生。

2. 各学院加强考风考纪教育。要组织学生学习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《考场规则》等规章制度，对学生进行考试违纪、作弊的认定及处理的宣传教育。积极开展考试违纪典型事例警示教育，引导学生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以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，以真实的

成绩证明自己的能力，培养学生诚实、守信、遵纪、守法的品德和作风。

3. 学校成立考试纪律巡视组，由校领导、督导及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有关人员组成，通过**深入考场、调取监控录像**等形式对监考教师履行监考职责情况、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进行检查。

4. 对出现**监考迟到、监考过程中看手机**等违反监考职责的监考教师，依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学事故界定及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；对于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，依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处理。

5. 加强考试过程监督，欢迎广大教师和学生对考试过程进行监督，反映问题要属实，具体到考试时间和考场（比如*月*日*教室**课程考试）。

联系方式：

教务处：电话：2781967（教学建设科），2781326（考务科）；邮箱：zlgk@sdut.edu.cn。

学生工作处：联系电话：2780619（学生管理科）；邮箱：sdutxsc@163.com。

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

2018年12月19日